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转让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受让方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决定终止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事项相关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00 号），且本次交易相关审计与评估报告超过时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